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1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《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5〕1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00081 费部主 组资于部，主士制学查内别平博学的组资部慈恢。1

元/年，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；

学制年限内在校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，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，可继续申请。

2. 对获准资助的、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，给予资助生活费 36000 元/年，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36000 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直至毕业。资助标准为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关于公布《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的通知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浙大校办[2010]100号

主题词：学位 办法 通知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月25日印发